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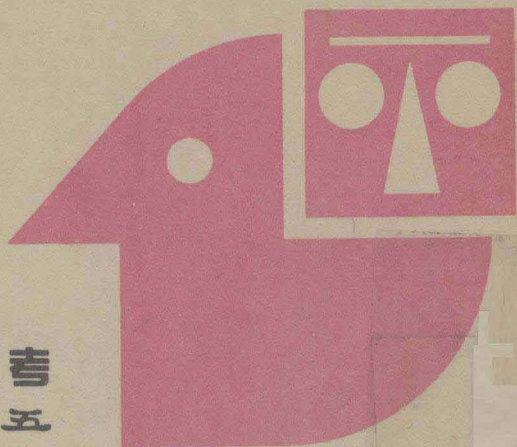
書用備必

檢普高・考特普高
試考位職類分

題百五法訟訴事刑

答解題試考特類各及考普高屆歷：附

著編 田坤許



編主 社刊月用考
行發 社版出南五

考 用 的 高 普 考 用 書

承襲「五車」的傳統
歷經十餘年的千錘百鍊
不斷求新 逐版增訂
才得以
嶄新精確的內容
呈現在您的眼前

五 大 保 證

- ✱ 依據典委最新之著作編成
- ✱ 掌握最正確之命題趨勢
- ✱ 撰擬最完整之標準答案
- ✱ 提供條理分明之系統綱領
- ✱ 負責最佳最適用之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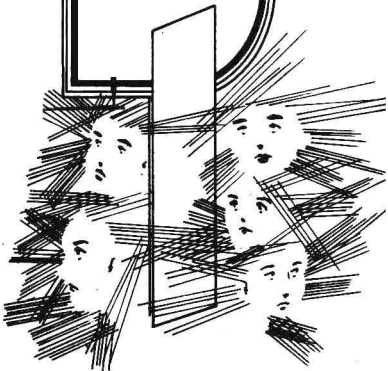
五南出版社
專用月刊社

重要宣告

十八年前「五南」首創了高普考用書體例，首創了高普考用書體例，蒐集歷屆試題、典試委員著作，從事試題分析，編著了一系列的高分析，編著了一系列的高，膾炙人口，幾乎人手一冊。六十九年起，在痛心被衆家抄仿之餘，又進而被衆家抄仿之餘，又進而列表解，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應試者應考的書籍。也因為「五南」不斷的求也因為「五南」不斷的求考用書在今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的盛況已是不爭之事實。

自六十五年起，「五南」又不惜投注巨資，敦聘學者專家撰著一科書著作及二百餘教材，自印行以來，已有許多大專院校的老師採為教本，深受好評，啓迪後學，助益尤多。近年為應市場需求復斥資印行「新時代電腦文庫」以饗讀者。

截至目前為止，「五南」已出了近五百種的教科書著作及二百餘敬請舊雨新知續書，編輯業務相當繁重，幾經思慮，我們決定，將高普考參考書的編印業務劃歸「五南圖書公司」亦將「專用月刊社」繼續為各位考生朋友服務，「專用月刊社」本身擁有衆多身經百戰的考場健將，再加上「五南」權威作者的支援，相信將以嶄新的面貌呈現在您的眼前，敬請舊雨新知續予支持。五南圖書公司亦將一本「若非好書不出版」的審慎態度印行一系列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以答謝讀者多年來的愛護與支持。



編著者簡歷

許坤田（民國36年生）

學歷：

台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

司法官特考及格

經歷：

曾任：台灣澎湖、台東、台中地方法院推事

現任：執業律師

刑事訴訟法五百題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二九題	一
第二章 訴訟主體	三〇、九九題	二九
第三章 訴訟程序	一〇〇、二五九題	七九
第四章 第一審	二六〇、四〇七題	一八五
第五章 上訴	四〇八、四四六題	二九三
第六章 抗告	四四七、四五五題	三二五
第七章 再審	四五六、四六九題	三三三
第八章 非常上訴	四七〇、四八〇題	三四五
第九章 簡易程序	四八一、四九二題	三五三
第十章 裁判之執行	四九三、五一題	三六一
第十一章 附帶民事訴訟	五一、二、五三四題	三七五
附錄一 歷屆高普考特考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概要試題解答索引		附 一
附錄二 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		附 二、三

刑事訴訟法五百題

題目一覽

第一章 緒論

- 一 何謂刑事訴訟？試就廣義與狹義，形式與實質分別言之。
- 二 廣義之刑事訴訟包含幾個階段？試扼要言之。
- 三 刑事訴訟可分爲幾種？試說明之。
- 四 刑事訴訟之制度，各國所採者有幾？試舉其要者以對。
- 五 各國陪審制度，可分爲幾種？其優劣如何？
- 六 何謂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試說明以對。
- 七 刑事訴訟關係與民事訴訟關係有何異同？（刑事訴訟關係之性質爲何？）
- 八 刑事訴訟之條件爲何？試列舉其要者以對。
- 九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差異若何？試舉要言之。
- 一〇 試說明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 一一 刑事訴訟法之性質若何？
- 一二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若何？
- 一三 試列舉各國刑事訴訟法所採之主義，並述我國所採行者爲何？
- 一四 論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之差別，並舉例以明之。
- 一五 我國刑事訴訟法究採直接審理主義，抑採間接審理主義？試說明之。
- 一六 何謂實質真實發見主義與形式真實發見主義？法院爲發見事實真相，應有何種措施。

- 一七 刑事訴訟法上之職權主義或當事人主義（處分主義）有何區別？試比較言之。
- 一八 刑事訴訟法之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優劣各如何？試分別言之。
- 一九 對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所採行之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能略言之否？
- 二〇 我國刑訴程序採職權主義之當事人主義，其特徵為何？
- 二一 刑事訴訟之進行，關於訴訟行為方面，應遵守那些原則？
- 二二 刑事訴訟之進行，關於證據方面，應遵守那些原則？
- 二三 刑事訴訟之進行，關於起訴方面，應遵守那些原則？
- 二四 刑事訴訟之進行，關於審判方面，應遵守那些原則？
- 二五 刑事訴訟之進行，關於訴訟組織方面，應遵守那些原則？
- 二六 何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試就偵查與審判二方面分述之。
- 二七 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其意義為何？試述之。
- 二八 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是否應予一律之注意？
- 二九 我國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訴訟程序何以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公判為中心之制度？不採公判為中心主義，從何規定證明之。

第二章 訴訟主體

- 三〇 何謂訴訟主體？現行法之訴訟主體為何？
- 三一 試說明法院之意義及訴訟法上所稱之法院所指為何？
- 三二 試說明現行法院之審級及其組織。
- 三三 合議制之法院，有幾種機關？其職權為何？

三四 受命推事及受託推事之意義爲何？

三五 何謂審判權？種類有幾？

三六 試述普通刑事審判權之範圍。

三七 何謂法院之管轄權？管轄權與審判權有何區別？

三八 法院對於無管轄權或無審判權之案件，各應爲如何之判決？試詳述之。

三九 法院關於案件之管轄，不應論知管轄錯誤而論或應論知而未論知，其判決是否合法？有何救濟途徑？又其所進行之訴訟程序是否無效？

四〇 刑事訴訟法規定審級管轄，係採三級三審制之原則，其詳情如何？試說明之。（73高）

四一 何種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審就應由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所爲實體判決，應如何糾正？

四二 何謂土地管轄？現行法對法院之土地管轄權如何規定？

四三 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刑事案件得由犯罪地之法院管轄，所謂犯罪地之意義若何？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不作爲犯、教唆犯、間接正犯、未遂犯、幫助犯應如何定其犯罪地？試分別言之。

四四 何謂牽連管轄？試說明其意義。

四五 何謂相牽連之案件？相牽連之案件有幾種？與刑法上所定之牽連犯有何不同？試列舉以對。

四六 對相牽連案件，如何定其管轄？試說明之。又其合併審判應具何條件？

四七 刑事訴訟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應由何法院審判？其不得爲審判之法院，對該案件，應如何處理？試說明之。（何謂管轄之競合？遇有管轄競合時，應如何處理？）

四八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僅就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時，定其得爲審判之法院，而不及繫屬前，其故安在？又如得爲或不得爲審判之法院，因該條以外之原因，本不應受理，其不得爲審判之法院是否仍有適用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七款規定之必要，試分述之。（69特）

四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甲、乙兩法院，而有一判決確定，或均判決確定，應如何辦理？

五〇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重行起訴，其後之起訴於先之起訴判決後，始行判決者，應當為如何之判決？

五一 「同一案件」一語，在刑事訴訟法上，有用於管轄者，有用於起訴者，有用於判決者，其含義及效果如何？試分述之。

五二 何謂案件單一性？與案件同一性有何區別？

五三 案件具有單一性，在訴訟法上發生何等效果？

五四 何謂同一案件？數法院何以會對同一案件均有管轄權？同一案件經起訴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後，檢察官復從實體上予以不起訴處分時，該不起訴處分之效力如何？告訴人對該不起訴處分合法聲請再議時，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應如何處理？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得為審判之法院業於判決前發現不得為審判之法院已判決確定時，應如何處理？試分別說明之。（66特）

五五 案件與訴訟其性質如何？及如何定其個數？

五六 何謂指定管轄？指定管轄之原因為何？

五七 指定管轄之程序若何？試說明之。

五八 何謂移轉管轄？移轉管轄之原因有幾？（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係指何種情形而言？）

五九 移轉管轄之程序若何？（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應如何解決？）

六〇 法院管轄之效力若何？試說明其原則及例外。

六一 上級檢察官依法將所屬檢察官事務移轉於他法院檢察官，是否有影響於法院管轄？試抒所見以對。

六二 某甲在子地偽造文書，至丑地詐欺取財，行至寅地被捕，設各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時，應由何地管轄？

六三

張三在甲地犯殺人罪，已由甲地法院之檢察官開始偵查，保釋中逃至乙地，又經乙地之檢察官偵查，甲地法院之檢察官於乙地法院之檢察官向乙地法院起訴後，始向甲地法院起訴，問此案應由何地法院受理，對於同院檢察官之起訴，應否裁判？

六四

某甲在臺北竊取腳踏車一輛後，又連續在新竹竊取西裝一套，在臺中竊取收音機一架，經各該地檢察官分別向臺北、新竹、臺中各地法院提起公訴，問某甲應由何法院審判？其法律上之根據如何？

六五

推事應迴避之情形有幾？試列舉以對。

六六

試略述聲請推事迴避之時期、方法及其效力。

六七

試說明推事迴避之程序。

六八

試略述推事迴避之效果。

六九

推事曾參與前審裁判者，是否仍得執行職務或爲某種處分？所謂前審，應作如何解釋？推事如有法定自行迴避之原因而不自行迴避時，當事人及法院得爲如何之行爲？該推事如仍參與審判或裁判時，對其判決有無何種救濟之方法？試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條舉以對。

七〇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前程序第一審裁判者，於再審程序第二審，應否自行迴避？試說明之。（54高）

七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則規定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兩者規定不同，究以何者爲優？（61高）

七二

現行法對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檢察人員之迴避，有何規定？

七三

下列人員應否迴避？（一）曾爲被告之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之推事。（二）曾被指定爲證人或鑑定人但未經到庭受訊之推事。（三）發交更爲審判或再審之案件，原審判之推事。

七四

稱當事人，係何所指？被害人、上訴人、抗告人、聲請再審人、反訴人是否當然爲當事人？又告訴人之地位如何？

七五 檢察官得否爲刑事之原告？試說明之。

七六 檢察官之地位若何？試說明之。

七七 檢察官之職務爲何？

七八 檢察官因實行公訴或協助自訴，得爲何種之行爲？我國現行法規定如何？並論其得失。

七九 何謂自訴人？自訴人之輔助人爲何？

八〇 刑事訴訟之被告，其地位若何？受刑人、受判決人是否爲被告？

八一 刑事訴訟之被告，可分幾種？

八二 刑事訴訟之被告，有何權利？

八三 何謂當事人能力？當事人能力與責任能力有何差異？

八四 試述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

八五 何謂訴訟能力？何者始具有訴訟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無訴訟能力？試說明之。

八六 刑事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有何不同？

八七 何謂強制辯護與任意辯護？試詳述之。（乃警特）

八八 何謂指定辯護與選任辯護？指定辯護與選任辯護之情形如何？

八九 指定辯護與強制辯護，選任辯護與任意辯護是否相同？試說明之。

九〇 何謂單獨辯護、多數辯護與共通辯護？

九一 試略述選任與指定辯護人之方式。

九二 辯護人爲保護被告，有何權利？有何義務？（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辯護人因執行辯護任務，得向法院爲如何之行爲？試列舉以對。）

九三 試略述辯護人之資格。

九四 輔佐人之資格及其權限各爲何？

- 九五 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及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均得選任辯護人。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家長或家屬有無此項權利？可否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又此等親屬於偵查中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者，應否准許？試分述之。（71特）
- 九六 在何種情形，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其權限如何？
- 九七 試述代理人之資格及其如何委任。
- 九八 訴訟法上權利得分為固有權與代理權二者，其性質有何不同？並舉其規定以證之。
- 九九 何謂固有告訴權與代理告訴權？

第三章 訴訟程序

- 一〇〇 何謂訴訟行為？試說明其意義。
- 一〇一 民訴之訴訟能力與刑訴之自訴能力，其本質相若，（一）自訴能力與訴訟能力基礎有何不同？（二）依此基礎法人有無訴訟能力或自訴能力？（三）司法院就此前後有何解釋？（68高）
- 一〇二 訴訟行為可分為幾種？試就不同標準分別言之。
- 一〇三 訴訟行為應具有之有效要件為何？
- 一〇四 訴訟行為無效之原因為何？
- 一〇五 論訴訟行為有效之要件與訴訟行為能力之關係。
- 一〇六 訴訟行為得否附條件？如附條件，其效力如何？
- 一〇七 訴訟行為可否代理？代理是否有效？
- 一〇八 訴訟行為得否自行撤銷或拋棄？試說明之。
- 一〇九 現行法對訴訟行為之用語如何規定？
- 一一〇 刑事訴訟程序所用之文書，可分幾種？

一一一 何謂原本、正本、繕本、節本？其效力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一二二 現行法對普通文書之制作如何規定？試就公務員制作之文書與非公務員制作之文書分別言之。

一二三 裁判書應如何制作？試說明之。

一二四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通譯，應如何制作筆錄？試說明之。

一二五 搜索、扣押及勘驗筆錄如何制作？

一二六 法院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應記載何等事項？

一二七 審判筆錄如何制作？試說明之。

一二八 述明審判筆錄之效力。

一二九 審判筆錄與偵查筆錄有無異同？試比較言之。

一二〇 審判筆錄與訊問筆錄之制作程序有何不同？（66特）

一二一 法院書記官收受推事裁判原本，須在原本內記明收受期日並簽明，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其用意安在？

一二二 卷宗如何編製？試說明之。

一二三 說明送達之意義及應送達之文書、執行機關、受送達者。

一二四 訴訟文書受送達之處所爲何？試就不同受送達人分別言之。

一二五 訴訟文書送達之方法有幾？試說明之。

一二六 試說明公示送達之原因、程序及其效力。

一二七 某甲簽發支票五張，因存款不足，經銀行退票，旋經台北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因台北地方法院將某甲住址寫錯，無從送達，乃以送達之處所不明，爲公示送達，於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執行時，被告始獲悉被判徒刑，本件究應以何程序救濟之，試說明之。（66高）

一二八 訴訟文書送達之時間及書據，現行法有何規定？

一二九 刑事訴訟文書對於未成年人之送達，應向何人爲之？

一三〇 何謂期日與期間？兩者有何區別？

一三一 期日如何指定？如有變更或展延應如何？

一三二 訴訟關係人遲誤審判長所指定之期日，在法律上生何效果？

一三三 期間可分幾種？試說明之。（關於期間之種別，有所謂失權期間與訓示期間，其意義各若何？試舉例以說明之。）（乃司法特）

一三四 期間之計算方法如何？試說明之。

一三五 應於法定期間爲訴訟行爲之人，是否一律應扣除在途之期間？

一三六 遲誤期間者，發生何種效果？

一三七 何謂回復原狀？何人得聲請回復原狀？何種情形始得聲請回復原狀？試一併述之。

一三八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如何？聲請之程式若何？

一三九 回復原狀之聲請，如何裁判？

一四〇 訴訟行爲究應於何處行之？

一四一 何謂強制處分？可分幾種？（刑事訴訟之強制處分，有對人與對物之分，試分別說明之。）

一四二 試說明傳喚之意義，及與通知之差異。

一四三 傳喚被告之方法如何？試詳言之。

一四四 傳喚被告與傳喚證人、傳喚鑑定人，其方法及效果，刑法上有何差異？

一四五 試說明傳喚之效力。

一四六 何謂拘提？與傳喚有何不同？

一四七 拘提之要件爲何？試說明之。（須在何種情形下，始得實施拘提？試釋言之。）

一四八 拘提被告之方式如何？試簡述之。

一四九 試說明拘提之效力。

一五〇 何謂通緝？被告通緝之要件（原因）為何？試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說明之。

一五一 通緝之方式如何？試說明之。

一五二 通緝之效力若何？試說明之。

一五三 何謂逮捕？與拘提有何區別？得逮捕之人為何？

一五四 拘提與逮捕有何不同？經通緝之被告及現行犯何以均得逕行逮捕？關於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與逕行逮捕現行犯有何不同之規定？試申說之。（70特）

一五五 何謂緊急逮捕權？緊急逮捕後如何處置？（72特）

一五六 何謂現行犯？其與非現行犯係以何者為區別之標準？何謂準現行犯？

一五七 試述逮捕現行犯之方式。

一五八 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經過逮捕後，應如何處理？試說明之。（逮捕之效力如何？）

一五九 何謂訊問？訊問被告之目的何在？試說明之。

一六〇 訊問被告之程序如何？試就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說明之。

一六一 何謂羈押？與拘提有何不同？與刑之執行兩者之目的有何區別？

一六二 羈押要件（原因）為何？（在如何情形下，可以羈押被告？）

一六三 試述羈押被告之程序。

一六四 試述羈押之機關及其效力。（羈押處所應如何處置受羈押之被告，方屬合法適當？）

一六五 羈押被告之期間，現行法有何限制規定？

一六六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對延長被告羈押之限制及延長之手續，曾加修訂，其修訂內容及旨趣各如何？試就刑事訴訟法新舊規定，比較析述之。

一六七 撤銷羈押、視為撤銷羈押，其原因及程序、效力有何不同？試分別言之。

一六八 停止羈押之原因及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一六九 停止羈押之方法若何？試說明之。

一七〇 對被告之羈押，得爲聲請具保之人爲何？其程序又若何？試分別言之。

一七一 對羈押之被告聲請具保時，具保人負何種責任？具保責任，在何種情形下始可免除？

一七二 何種情形羈押之被告，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七三 試述對羈押之被告，責付之程序、效果及責付責任之免除。

一七四 再執行羈押之要件（原因）爲何？試說明之。

一七五 被告經再執行羈押後，其再羈押之期間與原已執行之羈押期間是否可以合併計算？又命再執行羈押之機關及方法爲何？

一七六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今有某甲殺人一案，某地警察局偵緝隊，於民國六十年一月十一日在某甲實施犯罪中，當場將甲羈獲，羈押隊

中，同月廿一日解送警察局羈押，該局於同年二月廿一日始將某甲送交檢察官偵查，檢察官於三月卅一日，將羈押之某甲連同卷宗移送法院起訴，法院於四月廿一日開始審理，七月廿一日宣示判決，偵查及審判中，某甲繼續羈押，均未由法院以裁定延長羈押之期間，其羈押是否合法？試詳言其理由。

一七七 何謂搜索？搜索之客體可分爲幾種？（乃警特）

一七八 搜索由何人執行之？試說明之。

一七九 搜索之方式爲何？試說明之。（乃警特）

一八〇 搜索時，應命在場之人爲何？試說明之。

一八一 執行搜索應注意何事？又被告或第三人抗拒搜索，或搜索復未發現搜索之目的物，應如何辦理？

一八二 搜索應受那些限制？試說明之。

一八三 何謂扣押？與留存、搜索、羈押有何不同？

- 一八四 得扣押之客體為何？有何例外？試分別說明之。
- 一八五 得實施扣押之機關為何？
- 一八六 試述扣押之方式。
- 一八七 扣押之執行程序如何？試說明之。
- 一八八 試述扣押之效力。
- 一八九 對於扣押物件，應如何處置？
- 一九〇 扣押物件應發還之情形及其程序如何？試說明之。
- 一九〇—一 偵查機關是否得扣押得證明被告無罪之證據？試論之。（75警特）
- 一九一 何謂證據？何謂證據方法？試就現行法之規定說明之。
- 一九二 何謂證明？何謂釋明？兩者有何區別？
- 一九三 何謂舉證與調查證據？試說明其意義。
- 一九四 何謂證據能力？我刑訴法就此設有若何限制？
- 一九五 何謂舉證責任？本法有無規定？應依嚴格證明與自由的證明之事實為何？
- 一九六 檢察官對於被告犯罪事實所舉之證據不足使法院得有合理之可疑時，法院對其訴訟應如何處理？
- 一九七 刑事訴訟法上稱「蒐集證據」及「調查證據」之意義如何？（68特）
- 一九八 何謂證據之證明力？何謂心證及證據判斷？試說明其意義。
- 一九九 何謂自由心證主義？民刑訴有無規定？違反證據法則之自由心證有無救濟方法？（75警特）
- 二〇〇 證據之證明力，是否許可裁判官自由裁量？民刑訴有何規定？
- 二〇一 證據可分幾種？試說明其意義。
- 二〇二 刑事訴訟證明之對象為何？試說明之。